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推进创业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黑马致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厦门黑马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设立厦门黑马蓝图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马蓝图），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黑马致科

名称：黑马致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27M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有限合伙人

（1）嘉兴致新

名称：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9 室-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Q3N2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厦门蓝图

名称：厦门蓝图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1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RYYE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

控股股东：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东

主要投资领域：消费升级和技术驱动的投资机构，涵盖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智能制造、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投资领域。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厦门黑马

名称：厦门黑马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T9FH0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聚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冀）

财产份额：人民币 2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 黑马致科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嘉兴致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黑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聚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厦门蓝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黑马蓝图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财产份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黑马致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注册地址：厦门市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 8、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财产份额 (人民币)	财产份额比例
黑马致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万元	1%
嘉兴致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厦门蓝图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29 万元	29%
厦门黑马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万元	20%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9、投资说明：

黑马蓝图在设立后拟作为相关基金产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信息将于后续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3、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

（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4、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

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3）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4）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有利于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是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需求，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互补优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七、对外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该有限合伙企业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市场和内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提升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作用，以推动有限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